

## 上海大学拟录取研究生思想政治状况审查表

请于2019年5月17日之前回复，邮寄地址：各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详见附件

姓名		性别		出生日期	
第一志愿 报考学校		政治面貌		民族	
拟录取 院系名称		入学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统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单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联考	攻读学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硕士
身份证号			有何特长		
现工作学习 单位及职务					
毕业院校、 专业			专业：	预计毕业年月：	
家庭主要成员					
姓名	称谓	政治面貌	工作单位及职务		联系电话（手机）
<b>本人承诺以上填报信息均真实有效，如有不实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。</b>					
			承诺人：	2019年	月 日
以下部分由单位填写					
在本单位期间 何时、何地受 过何种奖励					
在本单位期间 何时、何地受 过何种处分 或受到违法 违纪处理					
在本单位期间 综合表现情况 (政治、思想、 工作等表现)	(描述中请写明该生是否参加过“法轮功”等邪教或非法组织，是否有其他相关历史问题等)				
	经办人签名： 联系电话： 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	

- 备注：**
- 1、请使用水笔或碳素笔书写，并于2019年5月17日之前邮寄（以邮戳为准）。此政审表应单独邮寄，不要随档案夹带邮寄；
  - 2、5月17日后，学校会网上公布收到政审表名单及反馈信息，此前不接受来电咨询，敬请谅解；
  - 3、请加盖可独立对外的基层党委组织或人事部门的公章。非应届生或无单位考生可由户籍所在地居委(村委)党组织或档案保管单位人事部门填写。
  - 4、未收到考生有效政审意见回复的，我校有权不予录取。